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征〔2019〕2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迪庆州人民政府：

你州上报的《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迪政发〔2017〕142号），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已经国务院批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7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批复要求，在供地前认真做好矿产压覆后期补偿协调等相关工作。

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我厅，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79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2月1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47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云政报〔2018〕1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香格里拉市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5.1206公顷（其中耕地22.8885公顷）、建设用地5.5645公顷、未利用地10.2328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6.8818公顷、未利用地0.607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8.40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S226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

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2018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